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石桥镇卫生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124104214169453903
法定代表人	孙正选
地址	宝丰县石桥镇石桥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24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彭朝阳 (16040635009) 陈光 (16040635030)
违法事实	<p>2024 年 7 月 24 日, 我局接到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的基金监管转办函, 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对宝丰县石桥镇卫生院进行了现场复核检查, 检查发现: 该院部分病历的糖化血红蛋白项目存在过度检查的一般性违规问题, 违规金额 14326.8 元 (其中城乡居民违规金额 14206.8 元, 城镇职工违规金额 120 元),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1651.73 元 (其中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金额 11552.97 元, 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金额 98.76 元); 情况属实。宝丰县石桥镇卫生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退回违规金额 1641.6 元、2024 年 7 月 18 日退回违规金额 12685.2 元, 已全额退回。</p>
主要证据材料	1. 《宝丰县石桥镇卫生院副院长李坤鹏询问笔录》; 2. 《宝丰县石桥镇卫生院疼痛科医生赵克飞询问笔录》; 3. 《宝丰

	<p>县石桥镇卫生院内科医生余学柱询问笔录》；4.《宝丰县石桥镇卫生院化验室负责人任捧歌询问笔录》；5.《宝丰县石桥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全年医保基金使用实际补偿比情况表》；6.王 粉（住院号 2022111003）等三份病历复印件（部分）。</p>
处罚依据	<p>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”之第二款“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”的规定。</p>
适用裁量标准	<p>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 号）</p>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<p>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</p>
法制审核情况	<p>审核通过</p>
集体讨论情况	<p>一致决定：1.约谈主要负责人，责令整改；2.处 2022 年 6 月 5 日-2024 年 5 月 15 日期间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（10119.66 元）1.5 倍的罚款，即 15179.49 元，大写金额</p>

	壹万伍仟壹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。
处罚内容	1.约谈主要负责人,责令整改;2.处 2022 年 6 月 5 日-2024 年 5 月 15 日期间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(10119.66 元) 1.5 倍的罚款,即 15179.49 元,大写金额壹万伍仟壹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9 月 5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